

证券代码：688047

证券简称：龙芯中科

公告编号：2023-028

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上海芯联芯针对公司 LoongArch 和 3A5000 处理器的诉讼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审已判决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二审被上诉人
- 涉案的金额：6,000 万元
- 判决结果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即判决驳回原告上海芯联芯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龙芯中科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上海芯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上海芯联芯”）提起《民事起诉状》，请求判令确认公司 3A5000 处理器不侵犯 MIPS 指令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（简称“诉讼案件 1”）。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关于上海芯联芯对公司提起针对 LoongArch 和 3A5000 处理器的诉讼（简称“诉讼案件 2”）。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（2021）粤 73 知民初 1456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由于本案“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的另案是基于同一法律事实而发生的纠纷。如果本案由本院继续审理，则无异于浪费司法资源，增加当事人的诉累。由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的另案立案在先，故本案应当移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合并审理”，裁定：龙芯中科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，本案移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处理。上述诉讼事项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龙芯中科

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“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”之“三、（一）正在进行的诉讼事项”相关内容。

由于诉讼案件 1 与移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诉讼案件 2 已合并审理，且两起案件系基于同一法律事实而发生的纠纷，因此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出对诉讼案件 1 的撤诉申请。2023 年 2 月 6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1）京 73 民初 462 号）以及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2）京 73 民初 1063 号），诉讼案件 1《民事裁定书》裁定准许原告龙芯中科撤诉，诉讼案件 2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驳回上海芯联芯的全部诉讼请求。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龙芯中科关于诉讼事项结果的公告》（2023-003）。

2023 年 2 月 27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芯联芯的民事上诉状，上诉请求：1、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做出的（2022）京 73 民初 1063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；2、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上海芯联芯的全部诉讼请求。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龙芯中科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2023-006）。

二、诉讼结果情况

2023 年 7 月 12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3）京民终 244 号）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341,800 元，由上海芯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，该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14 日